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5〕31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5〕123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枣政字〔2025〕74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是在我区范围内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

（二）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普查的标准时点：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二、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市中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普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和时间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区域的普查工作。充分发挥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协同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其中，涉及普查经费事宜，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由区发

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由区委宣传部、区网络安全保障中心、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确权土地面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事宜，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和协调。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

三、普查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经费保障。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其中，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及时拨付。“两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

(二)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的宣传渠道作用，构建全媒体宣传协同机制，多形式、多角度宣传农业普查政策和制度，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强化质量控制。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强化统计职业道德建设，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坚持把数据质量放在

首位，严格执行普查方案，确保“全区一盘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数据质量全流程监督、全链条核查，依法查处并曝光普查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加强普查数据安全，提升普查工作质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附件:市中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中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马维纲 副区长

副组长：杨维 区统计局局长

刘艳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徐朕 区地方财源保障中心主任

王虎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琪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炜杰 区政府办副主任

刘跃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继承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邵磊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刘猛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郭琛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骆垒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钟跃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长良 区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龙 区非诉讼纠纷化解服务中心主任

展振鲁 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主任

王飞 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田卫东 区统计调查服务中心主任
胡子琪 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刘 峰 区网络安全保障中心八级职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田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或工作分工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接替其工作的人员担任。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